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部分 基本信息.....	2
第二部分 股本及主要股东情况.....	4
第三部分 主要财务指标与资本管理.....	14
第四部分 财务情况说明.....	17
第五部分 风险管理.....	23
第六部分 公司治理.....	30
第七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	58
第八部分 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63

重要提示

一、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三、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认为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同意进行披露。

四、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除特别说明外,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六、本行董事长危志成,行长邓路,分管财务副行长陈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部分 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

- (一) 中文全称：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中文简称：湘江新区农商银行
- (三) 英文全称：Hunan Xiangjiang New Area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 (四) 英文简称：Xiangjiang New Area Rural Commercial Bank

二、法定代表人

危志成

三、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亿壹仟壹佰贰拾万元整

四、经营范围

- (一) 吸收公众存款；
-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 办理国内结算业务；
- (四) 办理票据承兑、贴现；
- (五) 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六)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七) 从事同业拆借；
- (八) 办理银行卡业务；
- (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 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一)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公司住所及联系方式

- (一)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559 号

(二) 邮政编码：410013

(三) 联系电话：0731-85312979, 85312989

(四) 传真号码：0731-85312999

六、信息披露及年报备置地点

(一) 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hnxjqrcb.com/>

(二)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七、其他相关信息

(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367504298

(二) 金融许可证编码：B1100H243010001

(三) 客服及投诉电话：0731-96518

第二部分 股本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

报告期末，本行股份总额 51120 万股，无变化；股东总户数 316 户，比期初减少 1 户。其中，国有法人股 2 户，合计 6400 万股；社会法人股 13 户，合计 20952 万股；自然人股 301 户，合计 23768 万股。报告期末股本结构及股东户数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法人股东	15	15	27352	27352	53.51	53.51
自然人股东	302	301	23768	23768	46.49	46.49
其中：职工自然人	134	133	7464.6	7452.6	14.6	14.58
合计	317	316	51120	51120	100	100

二、实际控制人

本行的股权相对分散，无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控股股东，本行前十大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行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三、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2 家，分别为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61%；华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42%。报告期内，以上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无变化。

四、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 23564 万股，持股比例

为 46.10%，与上年末相比无变动。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00	8.61
2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3280	6.42
3	湖南金鹏投资有限公司	2552	4.99
4	长沙市岳麓区金凤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52	4.99
5	湖南天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80	4.66
6	湖南亮盈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3.91
7	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00	3.91
8	湖南省新雅置业有限公司	2000	3.91
9	湖南省八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0	2.35
10	湖南省西城建设有限公司	1200	2.35
合 计		23564	46.10

报告期内，本行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无变化。

五、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一）主要法人股东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法人股东有六家，分别是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泽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天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省新雅置业有限公司、湖南亮盈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骏达集团有限公司。六家主要法人股东在我行均无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1.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8.61% 的股份，为本行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未质押。该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成立，现注册资本 100 亿元，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岳麓区先导路 179 号湘江时代广场 A1 栋 13-15

楼，法定代表人危建新，向我行委派了董事。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755963089

主要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实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设施建设、经营及管理；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建设；土地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股权投资；产业投资；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健康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养老产业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投资管理；医疗领域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终受益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方：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先导洋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城发恒伟置业有限公司、长沙月亮岛文旅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先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先导酒店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先导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先导能源有限公司、湖南先导洋湖再生水有限公司、长沙先导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城发智慧出行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长沙市铬污染治理有限公司、常宁市铅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节能先导城市节能有限公司、长沙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湘江九华高铁新城投资有限公

司、长沙高铁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滨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

报告期末，该关联方集团与我行关联交易余额为 0。

2.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6.42% 的股份，为本行第二大股东，所持股份未质押。该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1 日成立，现注册资本 1 亿元，注册地址为迪庆州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吴其融，向我行委派了董事。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400770482288C

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矿产品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吴向东

实际控制人：吴向东

最终受益人：吴向东

关联方：醴陵华鹏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幸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醴陵釉下五彩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云南金六福投资有限公司、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华泽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泽融睿会务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华泽金东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云南恒生矿业有限公司、云南华鹏投资有限公司、湖南金东酒业有限公司、上海谦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酪一葡萄种植（德钦）有限公司、酪悦轩尼诗香格里拉（德钦）酒业有限公司、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四川邛崃金六福崖谷生态酿酒有限公司、

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云南金六福贸易有限公司、金六福一坛好酒商贸有限公司、四川陈又陈酒业有限公司、贵州珍酒酿酒有限公司、贵州珍酒销售有限公司、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湖南湘窖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西藏湘窖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安徽临水酒业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末，该关联方集团与我行关联交易余额为 0。

3. 湖南天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4.66% 的股份，所持股份未质押。该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9 日成立，现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天心区书院南路 215 号华丽家族 1 栋 306 房，法定代表人吴斌，向我行委派了董事。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17090779D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吴斌

实际控制人：吴斌

最终受益人：吴斌

关联方：吴点石等

报告期末，该关联方集团与我行关联交易余额为 0。

4. 湖南省新雅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3.91% 的股份，所持股份未质押。该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成立，现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31 号绿地时代广场 5 栋 19 楼（1908--1914 房），

法定代表人杨双，向我行委派了董事。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9910976X0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保障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咨询；项目调研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余炳新

实际控制人：余炳新

最终受益人：余炳新

关联方：湖南省新雅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湖南省一忆置业有限公司、湖南省新芷置业有限公司、湖南省五八众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长沙鼎日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湖南三强置业有限公司、湖南泰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市新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末，该关联方集团与我行关联交易余额为 3240 万元。

5. 湖南亮盈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3.91%的股份，所持股份未质押。该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成立，现注册资本 210 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商贸城 D-7 栋第 18 缝，法定代表人陈新亮，向我行委派了董事。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0516697592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咨询、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会议服务；展览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室内装饰、设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通信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陈新亮

实际控制人：陈新亮

最终受益人：陈新亮

关联方：湖南靓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靓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沙新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海南靓程数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末，该关联方集团与我行关联交易余额为 2500.2 万元。

6. 湖南骏达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1.8% 的股份，所持股份未质押。该公司于 1998 年 2 月 24 日成立，现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枫林三路 1599 号骏达大厦综合楼 2301，法定代表人彭红光，向我行委派了监事。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2727981698B

主要经营范围：道路旅客运输；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

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市际旅游客运；省际旅游客运；客运汽车站；道路客运；长途客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旅游观光车客运服务；汽车、机动车、新能源巴士、新能源汽车的维修；自有厂房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会议服务；物流信息服务；职工食堂；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公交高新技术信息网络开发；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公交站场管理；停车场运营管理；专业停车场服务；车队管理服务；汽车租赁；新能源巴士租赁；新能源电站的运营；新能源巴士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巴士充电站运营；新能源汽车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信息化平台开发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建设；新能源巴士充电站建设；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广告设计；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电力、天然气销售；二次供水；鲜肉、冷却肉配送；农产品配送；餐饮配送服务；其他公路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控股股东：彭红光

实际控制人：彭红光

最终受益人：彭红光

关联方：长沙市雨花区雷锋校车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市岳麓区雷锋校车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雷锋校车服务有限公司、湖南河西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骏达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骏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长沙红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长沙红光巴士有限公司、湖南骏达巴士广告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红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市莲城客运有限公司、长沙红光保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巴士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末，该关联方集团与我行关联交易余额为 14120 万元。

（二）主要自然人股东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自然人股东共 7 人，基本情况如下：

1. 危志成，报告期末该关联方集团与我行关联交易余额为 0。
2. 陈卉，报告期末该关联方集团与我行关联交易余额为 0。
3. 周岚，报告期末该关联方集团与我行关联交易余额为 540 万元。
4. 周立，报告期末该关联方集团与我行关联交易余额为 1800 万元。
5. 杨幸生，报告期末该关联方集团与我行关联交易余额为 6 万元。
6. 李秋华，报告期末该关联方集团与我行关联交易余额为 0。
7. 李梁，报告期末该关联方集团与我行关联交易余额为 18 万元。

本行 7 名主要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无犯罪记录；未发现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情况；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

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符合农村商业银行主要股东的资质要求。

六、股权质押、冻结及限制表决权情况

（一）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质押股权股东 5 户，质押股权 5558.4 万股，质押率 10.87%，其中 2022 年度持股 2%以上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质押 1 户，履行了董事会备案手续；未发生主要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二）股权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未发生股东股权被冻结情况。

（三）质押股权表决权限制情况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质押本行股权的表决权限制规定，本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湖南金鹏投资有限公司等办理质押股权股东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所持股权未行使表决权。

七、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欧阳花兰、贺明、吴斌、余炳新、陈新亮由股东提名。

第三部分 主要财务指标与资本管理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972,405,750.26	857,728,624.07
营业利润	324,853,849.39	343,196,109.78
利润总额	324,763,569.52	346,151,070.11
净利润	288,351,488.03	287,633,474.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53	0.52
每股净资产(元)	5.55	5.19
总资产收益率	0.73%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6%	9.92%

单位：人民币元

规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935,249,338.57	37,777,273,480.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207,881,330.81	15,636,055,567.04
负债总额	37,764,887,581.05	34,787,978,935.63
吸收存款	37,267,103,441.94	33,418,753,194.08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838,688,335.80	2,654,162,417.23

二、补充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盈利能力指标	2022年	2021年
成本收入比	38.08%	40.39%

资产质量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1.80%	1.36%
拨备覆盖率	165.44%	204.00%
拨贷比	2.98%	2.78%

流动性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129.53%	81.40%

三、资本管理

(一) 资本充足率指标

报告期内，我行综合考虑当前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规划、可持续发展需要、股东回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资本监管的规定等因素，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本行相关规定，持续健全资本管理机制，强化资本约束和资本激励机制，提升产品定价和决策支持能力，提高资本使用效率，保持较稳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

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表内信用风险资产、表外信用风险资产、操作风险资产。其中表内、表外信用风险资产采取权重法进行计量；操作风险资产采取基本指标法进行计量。报告期内计量方法未发生变化。

2022年度各季度均达到相关监管要求。报告期末，本行各级资本构成与资本充足率以及相关风险加权资产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一、核心一级资本	317,036.18
1.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51,120.00
2. 资本公积	3,591.00
3. 其他综合收益	-439.89
3. 盈余公积	164,081.04
4. 一般准备	49,238.30
5. 未分配利润	16,278.38
6. 少数股东权益	33,167.35
二、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 全额扣除项目	
1.1 其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1.3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2. 门槛扣除项目	
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三、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7,036.18
四、一级资本净额	317,036.18
五、二级资本	19,417.49
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9,417.49
2.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六、资本净额	336,453.67
七、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2,249,637.58
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	2,084,962.09
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67,461.49
八、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09%
九、一级资本充足率	14.09%
十、资本充足率	14.96%

(二) 杠杆率(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一级资本净额	237,756.90	219,613.95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821,421.29	3,497,121.04
杠杆率	6.22%	6.28%

第四部分 财务情况说明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2年，本行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新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高质量发展，推动各项工作逆势而进，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409.3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36%；负债总额 377.6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56%。实现净利润 2.88 亿元，同比增长 0.25%。总资产收益率为 0.73%，与上年末下降 0.07%。

二、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216,091,499.04	250,877,674.29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00,151,694.35	442,772,142.43
应计利息	73,972.60	
小计	716,317,165.99	693,649,816.72
减：减值准备	1,501,109.59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714,816,056.40	693,649,816.72

三、拆放同业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拆放境内同业款项		50,000,000.00
长期拆放境内同业款项	700,000,000.00	300,000,000.00
应计利息	14,426,388.90	
小计	714,426,388.90	350,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10,716,395.83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拆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703,709,993.07	350,000,000.00

四、贷款和垫款

(一)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877,254.01	920,810.08
其中：信用卡	2,351.55	2,408.97
住房抵押	321,655.22	330,971.00
其他	553,247.24	587,430.11
机构贷款和垫款	997,943.43	687,469.57
其中：贷款	997,943.43	687,469.57
贴现		
应计利息	1,554.77	
贷款和垫款总额	1,876,752.21	1,608,279.65

(二) 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109,807.96	5.85	111,043.36	6.90
采矿业	52.00	0.01	1.10	0.00
制造业	118,136.06	6.29	93,242.58	5.8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680.32	0.20	2,555.06	0.16
建筑业	271,968.84	14.49	168,730.90	10.4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602.31	1.52	33,162.46	2.06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1,314.76	0.60	13,621.06	0.85
批发和零售业	288,453.96	15.37	252,315.77	15.69
住宿和餐饮业	46,356.93	2.47	46,431.48	2.89
房地产业	71,186.38	3.79	40,637.60	2.5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7,344.06	7.32	102,752.91	6.39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	9,764.02	0.52	4,135.14	0.26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3,235.53	4.97	76,303.65	4.7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97,388.77	10.52	186,758.36	11.61
教育	6,765.93	0.36	5,363.66	0.33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	979.56	0.05	2,305.19	0.1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256.76	0.76	14,036.11	0.87
个人贷款	465,903.29	24.83	454,883.26	28.28
应计利息	1,554.77	0.08		
贷款和垫款总额	1,876,752.21	100.00	1,608,279.65	100.00

(三)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55,661.14	28,612.27
保证贷款	166,200.65	130,528.26
抵押贷款	1,560,373.22	1,353,170.24
质押贷款	90,610.88	93,559.91
信用卡	2,351.55	2,408.97
应计利息	1,554.77	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876,752.21	1,608,279.65

(四) 按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正常类	1,831,554.60	1,564,066.68
关注类	11,369.40	22,313.40
不良贷款总额	33,828.22	21,899.57
其中：次级类	16,202.58	9,567.33
可疑类	8,467.48	11,951.24
损失类	9,158.15	380.99
贷款合计	1,876,752.21	1,608,279.65

五、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	组合	单项	组合
期初余额		446,740,931.87		386,653,744.05
本期计提		241,843,300.38		86,049,285.18
本期转出		169,669.80		
本期核销		143,626,227.96		55,491,333.07
本期转回		14,852,453.67		29,529,235.71
其中：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4,852,453.67		29,529,235.71
期末余额		559,640,788.16		446,740,931.87

六、应收利息

本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收利息计入金融工具账面余额。

七、投资情况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性银行债券	179,433,920.00	
合计	179,433,920.00	

（二）债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0,456,225,007.37	
其中：国债	1,989,851,625.38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政策性银行债券	1,573,451,480.19	
商业银行债券	562,400,802.10	
政府债券	4,483,572,403.88	
其他债券	1,846,948,695.82	
其他	4,393,117,081.05	
减值准备	154,226,411.30	
合计	14,695,115,677.12	

注：上年年末数为零，系本行2022年1月1日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上年金融投资在报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披露。

（三）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券	1,002,486,767.55	
其中：国债	29,842,457.92	
政策性银行债券	972,644,309.63	
其他	29,612,460.00	
合计	1,032,099,227.55	

注：上年年末数为零，系本行2022年1月1日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上年金融投资在报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披露。

（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湖南耒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5		30,000,000.00		30,000,000.00
张家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25	12,500,000.00			12,500,000.00
湖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	1.11	200,000.00			200,000.00
长沙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	4.12	30,706.76			30,706.76
合计		12,730,706.76	30,000,000.00		42,730,706.76

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年初余额与上年年末余额存在差异，系本行2022年1月1日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上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12,730,706.76元重分类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上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90,960.60元调整计入年初未分配利润。

八、同业拆入款项

报告期内无同业拆入款项

九、应付利息

本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采取权责发生制计提应付利息，计入金融工具账面余额。

十、表外业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4,577,000.00	80,000,000.00
对外担保		
融资保函		
非融资保函	12,617,808.60	16,083,923.30
贷款承诺		
金融期货		
金融期权		
合计	197,194,808.60	96,083,923.30

第五部分 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积极有效开展风险防控工作，各项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一、信用风险

（一）真实反映

我行严格落实监管部门资产风险分类的相关要求。信贷资产方面，我行主要以纳入省联社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开发的信贷管理系统为依托，对贷款进行自动分类管理，根据不同的借款主体、信用等级、经营情况、信用状况、担保情况等要素真实、准确、动态地反映贷款风险分类状况；针对系统不能自动识别的风险因素，我行通过手工方式下调客户风险分类。2022年末，我行按照监管要求将符合观察期情形的贷款全部手工下调为不良。非信贷资产方面，我行严格执行《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等规定，全面、及时反映非信贷资产风险状况。我行根据管理规定真实、准确、动态地反映了风险状况，依托省联社新一代系统对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管理更加精准，有效提升资产质量管理水平。

（二）严控增量

一是把好信贷准入关，从源头上堵住信贷风险。我行坚持择优扶持的理念，全面做好对借款客户的风险评估。在严格审核基本条件的时候，着重对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把控：a. 注重全方位、多渠道分析客户的综合素质、经营理念及还款意愿、还款能力；b. 合理测算客户资金需求，确保信贷资金有效供给；c. 在保证第一还款来源真实有效的前提下，注重对第二还款来源的掌控，严

格控制抵质押物的折扣率。二是加强动态监测，实时预警。我行通过信贷管理系统、ODS系统、信用风险系统实时对贷款总体情况进行监测，对贷款到期收回率、利息收回率、贷款向下迁徙率等指标下滑较明显的机构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各网点实时掌握、尽早采取防控措施。

（三）盘活存量

一是完善台账，全面考核。我行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对不良贷款实现“五个逐户逐笔”，即逐户逐笔登记造册、分析形成原因、制订下一步措施、界定责任、落实责任人，并做到真实完整、按月动态更新；针对关注类贷款，要求全面排查，摸清风险底数，进行风险预判，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化解风险，防止向下迁徙；针对不良贷款，要求逐户逐笔制定清收处置方案，将绩效考核与清收成效挂钩，实行每月跟踪进度、年底考核兑现的工作机制。二是多方联动，多措并举压降不良。一方面积极与地方政府、司法机关及公司股东沟通协调不良贷款清收工作，全力争取理解与支持，营造有利的清收环境；另一方面上下联动，积极开展不良贷款自主现金清收集中攻坚行动，通过领导包片、部室联点的管理方式，进一步将清收责任落实到位，督促网点采取一切办法加大清收力度，保障清收成效；同时采取货币资金收回、接受抵债资产、不良贷款债权转让、不良贷款盘活转化为正常类贷款等多种处置措施进行清收。

（四）提高风险缓释能力

我行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信贷资产与非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不同类别的资产采取不同的管理手段。每年按照省联

社年终决算的相关指标要求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确定分红比例，最大限度的将利润留存在行里，保证我行的发展后劲。我行每月末按照信贷资产及非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情况，及时足额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强风险缓释能力，确保任何时点均符合监管指标要求。

二、流动性风险

（一）强化监测

我行将同业业务、投资业务等纳入流动性风险监测范围，依据我行经营战略、业务特点和风险偏好测定自身流动性风险承受度，并以此为基础制定合理的流动性限额和管理方案，把流动性风险管理贯穿于业务条线、营运条线和中后台支持保障条线的各个岗位和环节，确保流动性风险管理运行顺畅。同时我行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对流动性情况进行实时监测，以便于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二）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和

我行负债结构为存款性负债、借入负债（具体为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存放），目前主要负债为存款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一方面，我行加强向央行的主动报告沟通，灵活运用“临时流动性便利”等工具；另一方面，我行加入了省联社流动性互助专项准备金，进一步提高了全行流动性风险抵抗力和风险缓释能力，切实提高了我行的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能力和。

三、市场风险

（一）合理配置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组合中既有国债、国开债、农发债、进

出口债等利率债，也有银行、企业等机构发行的信用债，产品久期长短相互搭配，投资品种较为丰富，包含了 MTN、PPN、CP、SCP 等，彼此同质性较弱，合理的资产配置较好起到了分散风险的作用，确保了各市场风险指标处于合理区间。

（二）持续开展市场风险识别和监测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充分发挥“三道防线”作用，在投前、投中及投后对交易予以风险控制，对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的头寸限额、基点价值、投资比例、久期等设置相应的风险限额，对市场风险水平及风险限额指标执行情况进行计量和实时监测，加强对市场的研判，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能力。

四、操作风险

（一）建立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遵循“全面管理、职责明确、分散控制”的原则，通过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和操作风险防范责任体系，明确和落实各分支机构、部门和员工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责任。实行各业务条线指导与监督下的分层级控制模式，将操作风险管理覆盖到各分支机构、部门、岗位、经营管理活动和操作环节。

（二）规范运营业务操作流程

一是进一步完善运营制度体系。制定运营业务相关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编写了《柜员手册》，切实规范业务运营。二是严格岗位准入。组织全行柜面人员开展多次业务知识技能培训和测试，对资格准入进行把关，严格特殊岗位、重要管理人员准入，有效提高了柜面人员的业务素质及风险防控能力。三是加大检查培训力度。报告期内运营条线专项检查网点覆盖率达 100%，开

展了反诈防赌、专业技能提升等集中培训 10 余次，全面提升了柜面人员综合素质能力。

五、信息科技风险

做好信息科技安全保障工作，防范信息科技风险，保障全行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一是完善信息科技风险体系建设。本行积极推进内部制度规定“立改废”工作，先后制定了多项与信息科技相关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工作指南、实施细则等，持续更新完善关键领域和环节的合规制度体系。二是做好系统建设安全保障工作。全面开展安全渗透测试，有效降低了信息安全风险，未发现因信息系统问题导致核心业务运营中断事件。三是做好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完成了所有办公电脑转至内网办公的工作，完成了省农信联社的态势感知平台、跨网文件交换系统的部署和推广应用，关闭和回收了所有部室和网点原有的内网 U 盘，降低了信息泄露和遭受病毒攻击的风险，完成了对“湘江快贷”系统的等保测评和漏扫及漏洞修复工作。四是做好应急演练工作。通过模拟真实事件及应急处置过程，积极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科技支撑能力持续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控水平不断提升。

六、法律合规风险

我行采取风险管理部归口管理、其他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的法律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通过制定内部规章制度等主要方式，有效落实外部法律规则的合规要求。审计部门对相关部门执行内部规章制度和外部法律规则的情况进行独立审计。监察部门对于违规事件进行责任追究。截止 2022 年末，我行未发生因合同文本、

交易流程、产品定价、消费者权益、债权债务等涉及的法律风险事件，无被诉讼情形。

风险防范措施。一是加强知识更新力度，及时识别外部法律规则更新带来的新增风险，并且据此制定和完善内部规章制度；二是对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创新进行法律审查，确保其符合外部法律规则；向各业务条线和网点提供法律咨询；对授权、证照和印章等事项进行归口管理；三是不定期组织开展法律知识培训，提高全员法律风险防范能力等。

七、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我行进一步完善舆情监测体系，由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着重落实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声誉风险防控的各项政策要求，建立健全舆情管理制度，及时有效处置各类舆情；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我行内、外及网络负面舆情风险，在今后的工作中我行将不断强化工作力度，综合采取多种措施，切实防范公司声誉风险。

八、洗钱风险

（一）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职责及履职情况

我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将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纳入我行全面风险管理总体战略的议案，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我行洗钱风险管理工作的监督职责；高级管理层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决策反洗钱工作重大事项等。2022年，我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对反洗钱工作进行了充分履职。

（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履职情况

我行设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管理本行反洗钱工作，研究部署本行反洗钱工作中的重要问题。2022年，我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反洗钱事宜共7次，对反洗钱工作进行了充分履职。

（三）岗位设置情况

我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均具备10年以上合规或风险管理工作经历。总行各部室设置反洗钱工作人员19人，其中反洗钱专职人员4名，分别分布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业务发展部及市场拓展部，金融从业年限均超过3年，专职人员信息均在调整后10日内向省联社报备。各网点均配置有反洗钱兼职人员，其中反洗钱操作员至少2名，73家网点共配置反洗钱专、兼职人员265名，上述反洗钱工作人员均通过反洗钱考试取得证书。

（四）反洗钱法定义务履行情况

我行根据监管意见，严格执行各项洗钱风险防控制度，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2022年，我行通过系统触发与人工识别相结合的方式，完成了对约70万户客户的风险分类评级工作，中风险以上客户的占比处于低位状态；及时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加强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切实提升反洗钱工作人员的风险意识和技能水平。

第六部分 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我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治理体系。

一、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职责

根据本行章程，本行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责：

1.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2. 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5. 审议通过或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6.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7.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8.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改制等事项做出决议；
9.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0.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于2022年1月27日在总行会议室按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合法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应到股东 316 人、代表股份数 51120 万股；实到股东 291 人、代表股份数 49105.69 万股；实到股东股份数占应到股东股份数的 96.06%；根据相关规定，对实到股东中的 4 名股东因股权质押表决权进行了限制，实到股东中具有决议表决权的股东 287 人、代表股份数 43587.29 万股，占有表决权应到股东股份总数的 95.63%。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 《关于提名股权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 《关于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会议实施律师见证制度，到会律师为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

（一）董事会职责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本行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制订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的方案；
7. 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的方案；
8.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以及合规、财务、审计部门和总行营业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0.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发展战略、规划；
11.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除日常经营业务以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12. 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14. 决定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16.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17. 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

管理职责；

18. 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19. 检查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内控制度；

20. 审批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或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关联交易；

21. 制订本行有关董事报酬和津贴的方案；

22.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构成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职工董事 2 名，股权董事 7 名。2022 年 8 月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独立董事周光明，股权董事欧阳花兰取得任职资格，董事会成员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单位	类别
1	危志成	男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	职工董事
2	邓路	男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	职工董事
3	陈迪红	男	湖南大学	独立董事
4	周光明	男	湖南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5	周岚	女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退休）	股权董事
6	陈新亮	男	湖南亮盈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权董事
7	余炳新	男	湖南省新雅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董事
8	吴斌	男	湖南天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董事
9	贺明	男	华泽集团	股权董事
10	周立	女	湖南名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董事

11	欧阳花兰	女	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董事
----	------	---	--------------	------

(三) 董事简历及兼职情况

1. 危志成，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现任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2. 邓路，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3. 陈迪红，男，1963年9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4. 周光明，男，1966年11月出生，工学学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会计师专业资格。现任湖南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

5. 周岚，女，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员。

6. 陈新亮，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湖南亮盈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湖南南县湘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余炳新，男，195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湖南省新雅置业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

8. 吴斌，男，1970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现任湖南天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湖南隆回湘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贺明，男，1969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华泽集团董事长助理、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任湖南桃江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0. 周立，女，1965年1月出生，中专学历，助理经济师。

现任湖南名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1. 欧阳花兰，女，196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会计师。现任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岳麓山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长沙城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四）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研究和审议议案31项。

1. 2022年1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及《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2022年度业务发展规划》《关于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股权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请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金凤山股权质押的议案》14项议案。

2. 2022年3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2021年度从业人员行为评估报告》《2021年度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价报告》《资金业务专项审计报告》《2022年度反洗钱工作计划》《2021年度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6项报告。

3. 2022年4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补充议案》1项议案。

4. 2022年5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经营目标分配计划》《2022年度支行、分理处综合考核办法》《2022年度支行、分理处负责人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2022年度支行、分理处单项业务竞赛考核方案》《关于核销贷款的议案》5项议案。

5. 2022年8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2项议案，

6. 2022年8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贷款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项议案。

7. 2022年9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本行关联方信息的议案》《关于核销贷款及信用卡呆账的议案》2项议案。

8. 2022年11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村镇银行股份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领导班子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3项议案。

9. 2022年12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贷款的议案》《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2项议案。

（五）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均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专业高效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以及相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了本行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董事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履职过程中，能密切跟踪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行业的发展状况和趋势，持续了解和分析本行的业务运行情况，重点关注本行战略规划的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资本管理和资本补充规划的制定及执行、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重大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情况、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以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议案，依法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均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同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可能对本行造成重大损失的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讨论的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致力于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独立董事在本行的工作时间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七）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22年董事会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新要求，高

效统筹疫情防控和高质量发展，全面推动各项工作逆势而进。

1. 完善公司治理，夯实稳健发展基础

(1) 勤勉履职，保障公司治理机制规范运转。本行董事会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借鉴同业良好的公司治理经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公司治理新路径。2022年，董事会和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切实履职尽责。2022年，董事会召集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审议通过议案及听取报告58项。全体董事能够根据各自所擅长，对本行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特别是关系到本行可持续发展的宏观形势分析、风险防控、创新发展等方面，独立董事能够对本行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2) 紧跟监管步伐，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一是完善管理制度。2022年，紧跟监管政策变化，董事会积极健全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完善了《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围绕授信、提供服务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梳理认定、提报、备案审批、报告等关键环节，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制度。二是强化关联交易管理。2022年，董事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真审议关联交易有关事宜，切实履行关联交易管理职责。同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实行报告承诺机制，进一步加强关联方的识别，报告、信息收集与管理，强化审慎管理，完善公司治理。

2. 坚守市场定位，深入持久做好主责主业

(1) 畅通沟通渠道。一是密切银政合作。充分发挥党建融合作用，积极主动对接当地党委政府，与多个街道、社区、村组

签订了《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全力构建“政银”合作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局面。目前，已对长丰社区经济合作社等五家合作经济组织累计授信 2.45 亿元，用信 8250 万元，对社员累计授信 12.8 亿元，用信 6.4 亿元，助力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推动产业兴旺发展，有效增强村集体经济“造血”功能，极大助力农民的贷款之路从“曲途”变为了“坦途”。二是做好政务服务。持续发挥地缘优势，与财政局、税务局、社保局、拆迁办密切联系、深度对接，做好工资代发、拆迁资金代发、农补代发、养老保险发放等政务相关金融服务。

(2) 助推区域发展。一是深耕普惠金融。始终坚守服务小微发展定位。依据“一企一策、一户一策、精准对接、持续跟进、有效投放”的原则，构建“短频快”机制，研发“循环贷”“经营贷”“兴农贷”“工薪贷”“创业贷”“湘江快贷”等产品，以最贴心的“保姆式”“管家式”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与省农担、区小担等签订担保业务合作协议，为企业提供无抵押、低利率、有贴息的普惠金融产品，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可得性，有效推动政策落地见效。二是赋能“三高四新”。我行紧紧围绕地方发展战略部署，在汇总整理区政府实施“三高四新”主要任务内容及 2022 年重大项目内容的基础上，围绕岳麓区“六大主导产业”“四大经济”，梳理六大园区对应的产业链以及科创型小巨人企业名单，从产业链、供应链上金融服务的难点和堵点入手，进一步加大园区经济支持力度，持续推进“访问优”活动，在园区开展“产业链”走访，用网格化管理的模式主动对接客户，主动对接隆平高科产业园、九天银河产业园等园区，对各

园区授信累计 12.5 亿元，全力助推产业园区转型升级。与天卓管业、隆鑫门窗等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开展合作，项目签约合计 4 亿元。全面掌握小微企业在生产、流通、销售等经营领域的资金需求，量身定制金融产品与服务，高效响应辖区内企业融资需求。

(3) 深度挖潜增效。一是抓细存款业务。发挥考核引导作用，注重根据存款成本进行差异化计价考核，因户施策的引导客户办理单位存款、活期存款、一年及一年以下存款等，降低存款成本，提高经营效益。以储蓄存款为主阵地，以对公存款为突破口，加大与农村基层组织及农户居民的联系纽带，大力拓展农户居民储蓄存款，加大各类补贴资金归行率。积极拓展重大项目、龙头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行业大户、个人客户，争取各类财政性资金和民生资金开户结算。二是强化账户管理。优化账户开户业务，让支付服务更“顺心”。不断优化开户流程，多渠道核实客户真实性、企业开户意愿，有效防范账户风险，加强事中事后的监测，向小微企业提供简易开户服务，提升小微企业开户效率和满意度。充分利用存量账户，让支付服务更“省心”。积极推动存量账户的激活、使用，引导客户使用存量账户，提高账户有效率、使用率。聚焦账户支付风险，让支付服务更“安心”。下大力气防范非法活动的“资金链”，通过事中、事后风险防控能力的不断提升，缓解事前开户方面的压力，通过反洗钱可疑案例分析、账户分类分级管理等方式保护客户账户安全，最大限度的守护好百姓的“钱袋子”。

(4) 巩固服务优势。我行与第三方公司紧密合作，开展优质文明服务培训，分阶段进行服务规范、服务固化、服务提升。一是按照我行新制定的服务标准，采取不定时、不定点的非现场检查的方式，对辖内 73 家网点服务与环境进行检查，督促网点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进行逐一整改。二是采取监控调阅的方式，多次开展合规使用手机的检查，规范临柜纪律，强化柜员管理，强化员工服务意识。三是启动网点硬件更新改造，安装功能分区吊牌，完善相关标识标牌，按照省联社 VI 标准对网点形象进行统一改造，进一步规范形象视觉识别系统管理。四是高频率、多形式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农村、社区、学校、企业、商户共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参与网点数 73 家，发放宣传资料近 72000 份，受众达 15 万余人次，进一步增强了农村居民及社区居民的权益保护意识，提升了金融消费者保障自身资金财产安全的意识和能力。

3. 聚焦精细管理，着力防范风险守住底线

(1) 严控信贷风险。一是树理念。牢固树立“信贷是一种服务”“支农支小，择优扶持”及“表内表外一手抓、不良贷款天天抓”的理念，坚守不良率 2%和到期贷款收回率 98%的风险底线。提升信贷人员合规意识。二是控不良。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全面核查贷款潜在风险，对隐性不良贷款实现年内全部反映，锁定不良贷款底数；同时严控增量风险，通过实时监测贷款客户的还款意愿和能力，未雨绸缪，早发现、早处置，将风险扼杀在萌芽状态，确保全行表内不良率控制在 1.5%左右。三是抓清收。积极推进不良贷款现金清收处置工作，在全面澄清不良贷款风险底

数的基础上，全员上下联动，领导班子督导、部门联点、网点负责人发挥主体责任，带领全员攻坚克难，“广撒网、多敛鱼”，对于抵押物能够足值代偿或有一定偿债能力的借款人重点突破，加大诉讼清收和上门清收的力度，确保完成不良资产年度处置目标任务。

(2) 加强案防管控。一是强化思想教育。定期组织员工开展警示教育，以案示警、以案说法、以案释纪；聘请融兴金融学院赵洪进等专家为全行员工进行柜面业务风险防范与管理专项培训，切实增强员工风险规避意识，提升操作风险防控水平；各网点每月一学中安排了案防学习内容，通过身边人、身边事进行警示宣讲，反复教育，反复提醒。二是层层签订责任状。坚持“按章办事，制度管人”的原则，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年初与各网点、各部室负责人签订《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员工与员工之间签订《案件防控治理联保责任书》，员工与单位之间签订《案件预防联保责任书》，把责任分解到每一个部门、每一个岗位和每一位员工。三是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抓牢抓实案件专项治理，五一、十一期间对网点组织开展柜面运营管理飞行检查，突击检查前台柜员管理情况、前台操作情况、现金及重空管理情况、账户管理、清算管理及预警监督管理等情况，进一步提高案防风险防控能力。

(3) 确保安全生产。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红线意识，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不断强化安全防范意识和“大安全”理念。一是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常态化开展消防、盗抢、群体性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畅通安全风险信息快速报送渠道，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风险、识别风险、报告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稳妥处置，将突发事件在最短的时间、最小的范围内处置到位。二是落实舆情管控工作要求。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做好员工的思想引导，坚决防止错误思想的滋生和传播。抓好信访维稳和舆情监测，对发现的舆情，要及时上报，按要求处理，确保不发生重大负面舆情事件。三是抓实疫情防控工作。科学精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把好疫情防控各环节关口，筑牢疫情防控安全屏障，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运行。

4. 围绕科技赋能，全面激活发展新动力

依托省联社福祥e贷平台，通过数据资源管理局的金融政务数据服务，“湘江快贷”正式上线，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及新市民提供数据增信服务，创新金融供给，缓解小微企业主融资难题，结合省联社“移动营销”“移动银行”等外拓服务的有力产品和工具，组织开展深入农户、园区的上门营销活动，从线上和线下多渠道同步推进，努力拓展客户数量、调优我行经营结构、服务地方中小微企业和个人客群，贯彻落实“普惠金融”战略转型发展要求。

5. 强化党建引领，促进员工队伍建设

面对员工队伍建设这个课题，始终坚持把学、教有机结合，刚性落实“三会一课”、全员学习制度，以务实的举措凝聚思想共识。一是夯实“理论课堂”。坚持以党建为统领，把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作为必修课来抓，做到以党建引领抓好队伍建设工作，努力将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人才优势。二是激活“实践课堂”。多年来持续组织党员骨干前往湖南党史陈列馆、雷锋

纪念馆、韶山等红色革命基地开展学习研讨，切切实实抓好员工思想教育。三是抓好“日常课堂”。加强日常谈心谈话教育，抓好员工行为动态排查，从员工情绪变化、谈心谈话、工作表现、群众反映、言谈举止、日常消费等多渠道、多维度观察员工八小时内外的状态。以打造学习型团队为目标，鼓励员工自主学习，注重技能比武、业务知识测试等；加强员工关心关爱，发放员工生日蛋糕券，为员工购买补充医疗保险，组织全员开展体检，建立大病救助基金；实实在在关心员工成长，切切实实解决员工急难愁盼问题。

三、监事会

（一）监事会职责

1. 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本行的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评价，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的离任审计进行监督、指导；

8.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10. 制定监事的薪酬方案报股东大会审定；

11. 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监事会构成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2022 年 11 月经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喻曦为职工监事，监事会成员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单位	类别
1	喻曦	男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	职工监事
2	杨幸生	男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	职工监事
3	彭红光	男	湖南骏达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监事
4	李平	男	湖南大学	外部监事
5	李秋华	女	长沙市恒基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三）监事简历及兼职情况

1. 喻曦，男，1984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纪委书记、监事长。

2. 杨幸生，男，1964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固定资产管理部经理。

3. 彭红光，男，1967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湖南骏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4. 李平，男，1966 年 4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副教授。现

任湖南大学 EMBA、EDP 中心主任。兼任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邦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李秋华，女，1969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长沙市恒基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四）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研究和审议议案 14 项。

1. 2022 年 1 月 20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2021 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报告》《关于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9 项议案。

2. 2022 年 5 月 17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1 项议案。

3. 2022 年 8 月 9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2 项议案。

4. 2022 年 9 月 2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本行关联方信息的议案》1 项议案。

5. 2022 年 11 月 1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长的议案》1 项议案。

（五）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监事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股东及全行员工利益，如实报告本人关联方变动、工作等个人信息。未发现利用监事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干涉经营管理层的经营活动、泄漏与本行有关的商业秘密、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等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

本行监事能以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为重，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履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按规定出席监事会会议和专业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本行重要会议，认真审查审议各类议案和报告，密切关注本行的经营管理、内控建设及风险管理等情况，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较好地履行了勤勉义务。

（六）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具有较强的独立性，没有在主要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外部监事在本行的工作时间符合有关规定，并能够按照规定履行职责，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性、风险管理和内控建设以及可能对本行造成重大损失的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为本行完善公司治理、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建设发挥应有的作用。

（七）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22年，监事会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授予的监督职能，围绕本行发展战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通过会议监督、审计监督、调研监督、沟通约谈监督、履职评价监

督等有效履职，为促进我行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控、健康快速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1. 认真组织并参加相关会议，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一是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2022年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审议通过议案及听取报告24项。较好履行了监事会和提名及监督委员会的职责。上述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各位监事均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独立发表了客观中肯的意见建议，切实履行了本行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

二是依规出席股东大会。监事会对董事会在2022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召集会议、召开程序、执行决议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确保了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三是列席董事会会议。2022年，监事会积极参与董事会的决策过程，列席董事会会议9次，对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内容、决策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跟踪，促进本行科学决策和依法经营。

四是参与行内重大事项决策。监事长作为党委委员参加党委会，参与了行内“三重一大”事项的研究决策，加强对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的监督，通过分管审计工作、配合监管部门检查及参与调研检查等方式，及时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向管理层提出合理化建议。

2. 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全面加强监督管理

一是督促完善相关工作制度。2022年监事会制订并完善了

《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督促董事会制订了《2022年业务发展规划》《薪酬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度支行、分理处目标责任考核办法》《2022年度经营目标分配计划》等规划，修订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为规范审计管理、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奠定基础。

二是加强财务专项监督检查。第一，审核定期报告。监督总行2022年年报的编制、审核及披露情况，并及时发表意见。重点关注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第二，监督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对总行重要财务数据变化等情况进行关注，同时指派监事参与业务部门的集中检查，对财务以及相关内部控制的具体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三是督促不断改进经营管理。为防范疫情影响带来的不良贷款反弹和经济发展放缓，监事会认真调研分析，高度关注形势变化和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督促高管层加强形势研判、审时度势转变发展策略。同时，切实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优化信贷投向，严控新增不良，遏止不良贷款大幅反弹，促进了全行安全稳健运行。

四是督促开展各项监督检查。第一，明确审计重点和要求。严格把关突击检查、全面审计、员工与客户资金往来审查、资金业务等审计项目实施，有效发挥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和及时偏纠的内控监督功能。第二，积极利用和发挥审计信息系统功能。2022年重点对信用卡套现交易、假借冒贷款、员工行为排查、信贷业务合规性、分支机构全面审计等项目开展了非现场审计，通过审计信息系统指导开展分支机构全面审计、票据业务审计、资金业

务审计、员工与客户大额资金往来专项核查、日常信贷业务监督审计项目，扎实有效核查违规疑点问题或数据，规范业务操作与管理行为，推动内部审计质量、审计效果提升。

五是督促开展安保防控。2022年，监事会以《银行安全防范要求》为切入，要求安保部门对标对表，分阶段加强物防、技防设施建设。重点对网点的门窗类设施、监控设施、监控系统等设备进行了更新改造；完成了对27个网点进行电气线路整改，消除了消防安全隐患；加强了消防物防设施的更新、保养和维护。对各网点开展安全工作专项检查10次，及时防范了安全隐患、修补了制度漏洞，实现了安全无事故、无案件、无资金损失。

四、高级管理层

（一）高级管理层职责

1. 执行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及支农支小战略；
2. 组织实施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根据本行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二）高级管理层构成

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由以下4人组成：

（三）高级管理层简历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分管工作
1	邓路	男	行长	主持经营管理全面工作，分管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稽核审计部、风险管理部、资金市场营运部、安全保卫部
2	陈卉	女	副行长	分管人力资源部、财务会计部、运营管理部、科技信息部、固定资产管理部、行政管理部
3	陈刚	男	副行长	分管信贷管理部、业务发展部、合规部、市场拓展部、村镇银行管理部、营业管理部
4	李梁	男	风险总监	协助风险管理工作

1. 邓路，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2. 陈卉，女，197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3. 陈刚，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4. 李梁，男，1982年7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风险总监、办公室主任。

五、薪酬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实施稳健的薪酬政策，坚持薪酬机制与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薪酬激励与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相兼顾、薪酬水平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相适应、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协调的原则，建立了有利于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竞争力提升、人才培养和引进、风险控制相适应的薪酬机制和政策。按照收入与风险匹配、长期与短期协调一致原则，建立健全具有市场竞争力、与业绩相匹配且兼顾内部公平的薪酬管理制度。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行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设计，对薪酬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负责拟定主要薪酬制度并监督相关制度的具体落实情况。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管理层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具体事项的落实，风险合规、财务会计、稽核审计等部门参与并监督薪酬机制的执行和完善性反馈。稽核部门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报告董事会。

（二）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

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当年人员总量、结构，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风险控制等多种因素，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按照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年度执行薪酬总额，具体详见本年度财务报表。

本行制定了《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等构成。基本薪酬是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而支付的基本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考勤工资等，根据员工的职位和岗位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是支付给员工的业绩报酬，根据绩效薪酬档次、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确定。

（三）绩效考核标准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2022年度经营目标分配计划》《2022年度支行、分理处综合考核办法》《2022年度支行、分理处负责人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2022年度支行、分理处单项业务竞赛考核方案》等考核制度。本行遵循《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要求，建立了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并层层分解落实到辖内各分支机构。根据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员工的具体绩效薪酬。

（四）薪酬延期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为确保薪酬水平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相适应，本行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指引》，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分三年兑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在本行领取薪酬或津贴共计 147.76 万元。监事会成员在本行领取薪酬或津贴共计 68.16 万元。高级

管理层成员在本行领取薪酬 137.64 万元。国有企业股东委派的董事、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六）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年度绩效考核

本行制定了《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业务发展规划》及《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向监管机构进行了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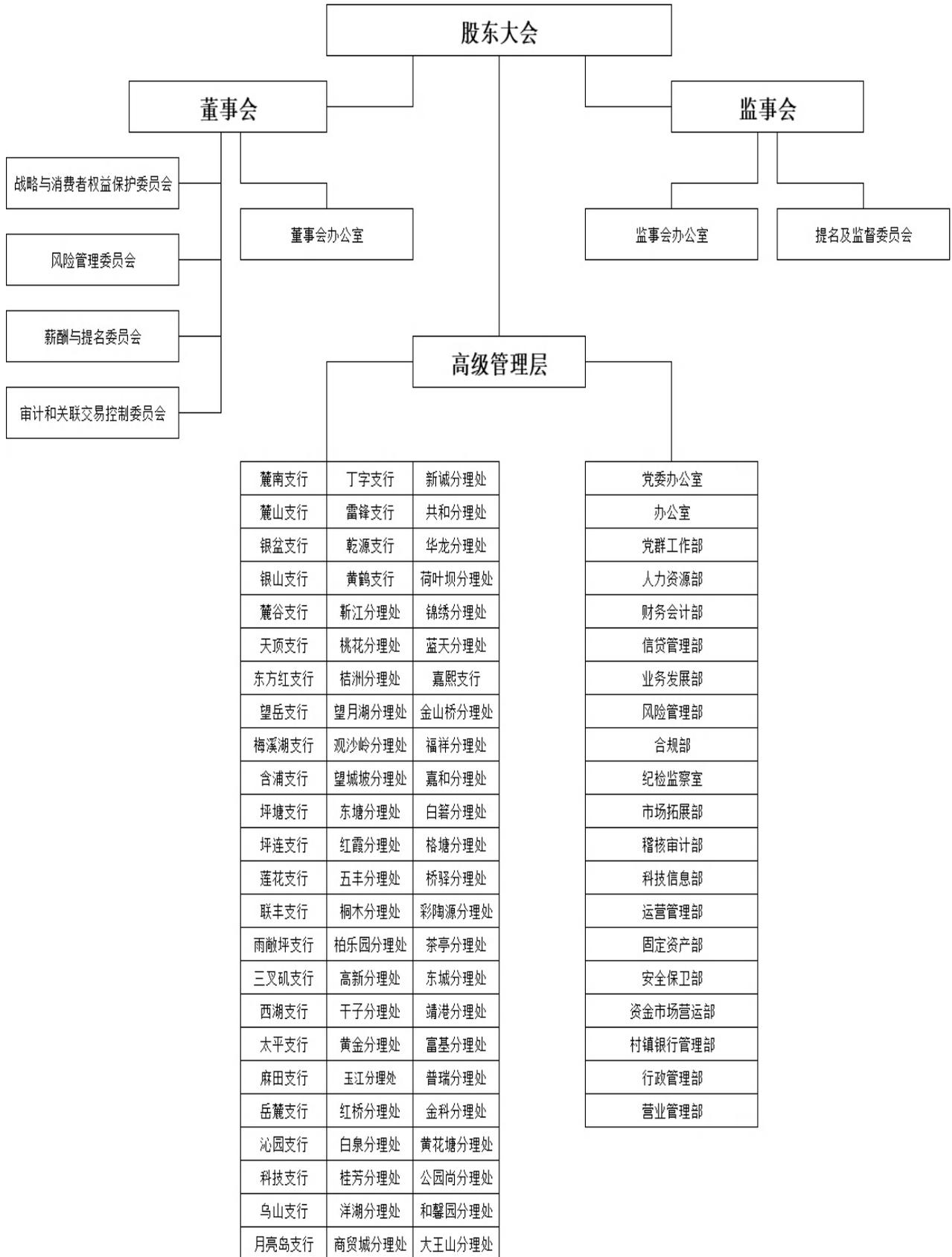
2022 年，本行紧盯发展战略和定位，全面完成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目标任务，绩效考核指标全部达成。

六、组织架构、分支机构及员工情况

（一）组织架构与分支机构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总行内设办公室（党委办）、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室、财务会计部、信贷管理部、业务发展部、资金市场营运部、市场拓展部、运营管理部、科技信息部、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村镇银行管理部、安全保卫部、固定资产管理部、行政管理部 18 个总行职能部门。

组织架构详见下图：



报告期末，本行有 73 个营业网点，详见下表：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末分支机构名录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
1	营业管理部	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559 号	0731-85312922
2	麓南支行	长沙市岳麓区清水路后湖小区 23 栋	0731-88801708
3	麓山支行	长沙市岳麓区岳民巷 18 号麓山后街 142-145 号、154-160 号	0731-88881819
4	银盆支行	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威华广场一层 102 号	0731-88800810
5	银山支行	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办事处晟利隆大厦	0731-88904920
6	麓谷支行	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燕子山村双石塘	0731-88137418
7	天顶支行	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二路 228 号阳明山庄问蝶苑 23 栋 111-113 号门面	0731-88814623
8	东方红支行	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城郊涉外桃园 A 区 1、2 栋 108、109、110 号	0731-88769095
9	望岳支行	长沙市岳麓区含光路·蔚蓝海岸一期 113-114 号	0731-88947809
10	梅溪湖支行	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二路裕园大厦一楼	0731-88610547
11	含浦支行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镇含浦社区雨九路 88、89 号	0731-88558739
12	坪塘支行	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洋湖春园小区商 1 栋 2-6 号商铺	0731-88503179
13	坪连支行	长沙市先导洋湖垸片区洋湖景园商务中心一楼	0731-88502808
14	莲花支行	长沙市岳麓区莲花镇莲花社区双枫西路 63 号	0731-88268658
15	联丰支行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科教产业园管委会办公大楼	0731-88533458
16	雨敞坪支行	长沙市岳麓区雨敞坪镇雨敞坪路 205 号	0731-88321088
17	三义矶支行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北路 627 号好家园 2 栋 102 号	0731-82180658
18	西湖支行	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168 号金和苑 E-9 栋	0731-89785198
19	太平支行	长沙市岳麓区坪塘镇红桥村江滨家园华苑 6 栋	0731-88503916
20	麻田支行	长沙市岳麓区雨敞坪镇麻田村村部办公楼一楼	0731-88328899
21	岳麓支行	长沙市金星大道旁岳麓区政府大院一楼	0731-88668050
22	沁园支行	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路沁园春·御院一栋	0731-82293279
23	科技支行	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基地像素大厦 107、108、112、113、114 号门面	0731-89716379
24	乌山支行	长沙市望城区乌山镇双丰村湖塘组	0731-88477850
25	月亮岛支行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金泽园 1# 商铺 108 号	0731-89793186
26	丁字支行	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金富北城 3 号栋 101	0731-88401749
27	雷锋支行	长沙市高新区雷锋街道真人桥村真人桥家园 13 栋	0731-88104406
28	乾源支行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乾源国际广场 7 栋 233、234 号门面	0731-89787097
29	黄鹤支行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黄鹤村湘桥佳苑 1 栋 101-106 号	0731-84117526
30	靳江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办事处靳江村	0731-88883826
31	桃花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桃花岭村	0731-88654549
32	桔洲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阜埠河路科教新村旁一栋房屋 10、11、12 号门面	0731-88676822
33	望月湖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新外滩商业中心 C31-33 号门面	0731-88866165
34	观沙岭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观沙路 268 号八方小区 C 区 S11 栋 1 层 101-106 号	0731-88681250
35	望城坡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华兰路 60 号金麓大厦 101、111-115 号门面	0731-88168666
36	东塘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麓谷公馆 1089-1095、1100-1106 号	0731-88127003

37	红霞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太平村村委会	0731-88540048
38	五丰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莲花镇五丰村陈家大屋组	0731-88260558
39	桐木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莲花镇桐木村第二十一组	0731-88263668
40	柏乐园分理处	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柏乐园	0731-88969702
41	高新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南枫时光苑 5、6 栋 110、111、112、113、114 号	0731-85212482
42	干子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街道干子村	0731-57391198
43	黄金分理处	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金坪社区新雅黄金苑 3#栋 101	0731-88697729
44	玉江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华村村民委员会办公大楼一楼第三至第七缝门面	0731-85572976
45	红桥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花溪欣苑小区商业 7 栋 104、105、106、107	0731-85071466
46	白泉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白泉村东山塘组	0731-84122376
47	桂芳分理处	长沙市望城区普瑞西路与雷高公路交叉路口东南侧桂芳佳园 4 栋 101	0731-88329478
48	洋湖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洋湖和园 2 栋 B-4 号	0731-89921411
49	商贸城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三里垅 14 栋	0731-85228376
50	新诚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 1199 号新诚小区 C 栋 104	0731-89903596
51	共和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一路 737 号共和世家公寓 2 栋 119、120、121 号	0731-85091217
52	华龙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汇智北路 189 号和泰家园一号栋 1198 号	0731-88104375
53	荷叶坝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雷高路和沁园小区 9 栋西头 101、102 号门面	0731-88302419
54	锦绣分理处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旺旺西路与高原路交叉口东北角锦绣佳苑 9 栋 121、122、123 号	0731-88325611
55	蓝天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蓝天村坞泥塘组蓝天物业大楼	0731-82237217
56	嘉熙支行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中路 152 号嘉熙中心一楼 D-05、D-06、D-07 号商铺	0731-85092376
57	金山桥分理处	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金山桥社区荣盛岳麓峰景 22 栋 101 号	0731-88051347
58	福祥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福祥路 289 号北大资源时光 2 栋 109、117、118	0731-89746348
59	嘉和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 239 号润芳园 K 栋 1 层 102-109	0731-89712063
60	白箬分理处	长沙市望城区白箬铺镇龙莲村鸭公塘组	0731-88565948
61	格塘分理处	长沙市望城区靖港镇众兴社区周祠组 293 号	0731-88340826
62	桥驿分理处	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村	0731-88450453
63	彩陶源分理处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彩陶源村新屋组	0731-88364376
64	茶亭分理处	长沙市望城区茶亭镇梅花岭社区	0731-88450143
65	东城分理处	长沙市望城区茶亭镇东城慎家桥社区	0731-88250870
66	靖港分理处	长沙市望城区靖港镇芦江社区	0731-88306945
67	富基分理处	长沙市望城区普瑞大道二段 888 号富基世纪公园第 88、89、90 栋 1 层 115-120 号	0731-88558963
68	普瑞分理处	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普瑞西路 139-1 号黄金商业中心第 3 栋 1 层 101-106 号	0731-88558953
69	金科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尖山村金科城美苑第 26 栋 1 层 104、105、106、109、110 号	0731-84390130
70	黄花塘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 1599 号骏达大厦综合楼底层东北角 8101 号商铺	0731-85529507
71	公园尚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车塘河路 90 号金鼎公园尚小区 1 栋 0.9 商业层 11 号	0731-85238023
72	和馨园分理处	长沙市高新区麓谷街道嘉运路 114 号和馨园小区 1 期 B 区 4-5 栋 20 号	0731-85311258
73	大王山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洋湖明园小区商业 2#栋 105、106、107、108、115、116、117、118 号	0731-82256630

(二) 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控股六家村镇银行，详见下表：

子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南县湘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40	57.4%
湖南岳阳湘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30	54.30%
湖南邵阳湘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45	60.45%
湖南隆回湘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90	57.9%
湖南芷江湘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75	60.75%
湖南溆浦湘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70	58.7%

本行对六家村镇银行实行会计、资本和风险并表，对村镇银行公司治理、资本、财务、风险等进行持续的管控，有效识别、监测和控制总体风险。

（三）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在岗员工人数为 561 人，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68 人，占比 12.12%；本科学历 363 人，占比 64.71%；在岗员工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15 人，占比 2.67%，初级职称 137 人，占比 24.42%。

七、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着力推进现代公司治理建设，坚持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融合，建立了较为规范和完善的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和制度，各治理主体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原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总的来看公司治理各方面合规有效。

第七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关联交易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完善关联方管理体系，严格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加强授信类关联交易集中度监测，及时报告关联交易有关情况，进一步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手续。一般关联交易均按照内部授权审批，并报董事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审批。

1. 关联交易总量

交易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贷款金额(万元)	备注
法人 13 户	关联法人	29,045.00	
自然人 77 户	关联自然人	6,150.20	
合计		35,195.20	

2. 重大关联交易

交易对象（借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备注
湖南河西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80.00	监事彭红光关联方
湖南骏达集团有限公司	11,955.00	监事彭红光关联方
湖南骏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监事彭红光关联方
长沙红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100.00	监事彭红光关联方
长沙市望城区红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50.00	监事彭红光关联方
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巴士有限公司	5,500.00	监事彭红光关联方
长沙市雨花区雷锋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监事彭红光关联方
长沙市岳麓区雷锋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1,960.00	监事彭红光关联方

合计	24,745.00	
----	-----------	--

三、分红

2022年1月27日，本行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年度分红方案如下：按2021年末股金总额的13%分配红利，即每股分配现金0.13元，合计分配6,645.6万元，分红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于未分配利润。

四、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对5名借款人发起了民事诉讼，涉及借款15笔，本金3493万元，均下发了民事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2022年通过诉讼收回贷款本金2783万元（含以往年度起诉但在本年度收回的贷款本金）。

五、对外投资事项

2022年我行对外投资增加3643.818万元，其中收购湖南溆浦湘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190万股，收购金额255.436万元，持股比例58.70%；收购湖南隆回湘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万股，收购金额138.74万元，持股比例57.90%；收购湖南邵阳湘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180万股，收购金额249.642万元，持股比例60.45%；入股湖南耒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入股金额3000万元，持股比例5.95%。

六、贷款核销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呆账贷款核销金额14103万元。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 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公司除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 委托理财：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四) 其他重大合同(含担保等)及其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名称：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国际 9 栋 2331 号

九、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处罚情况发生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本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主体责任，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在收集、存储、使用个人金融信息工作中，严格落实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要求，切实保障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严格做好产品和服务信息的公开披露，规范产品和服务收费行为。持续加强消费者投诉管理、权益纠纷化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等管理，促进营业网点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推出线上+线下的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教育和金融消费者教育。

报告期内，本行共受理消费者投诉 130 笔。消费者投诉主要涉及服务态度、业务流程、系统操作及效率等方面。本行积极开展溯源整改，妥善解决客户反映的各类问题。投诉办结率 100%。监管转办投诉零问责，未发生重大消费者投诉及舆情风险。

十一、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报告期末，全口径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及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为 98.64 亿元，较年初增加 14.29 亿元，有余额小微企业户数 1410 户。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2.29 亿元，较年初净增 2.04 亿元，较年初增速 19.98%，较各项贷款增速高 2.33 个百分点，户数 1202 户，较年初净增 31 户，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6.19%，达到监管部门“两增”标准。涉农贷款余额为 140.52 亿元，占比 80%，较年初增加 21.09 亿元，增长 17.66%，实现了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行始终坚守服务小微、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定位，扎根湘江新区，完善金融服务渠道、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加快产品创新步伐，推动金融服务不断向下走、向微走。一是加强与地方政府协调配合，与省农担、区小额贷款担保中心等签订了担保业务合作协议，并积极对接长沙市中小企业转贷引导基金，扩大“信易贷”融资规模，为企业提供无抵押、低利率、有贴息的普惠金融产品，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可得性，有效推动政策落地见效。二是不断探索大数据赋能金融的新模式，积极联系政府机构的金融政务数据，研发“湘税贷”“湘流贷”“湘江

快贷”等产品，以最贴心的“保姆式”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三是依据“一企一策、一户一策、精准对接、持续跟进、有效投放”的原则，构建“短频快”机制，大力推进走村入户行动，主动走出去对接客户金融需求，优化信贷产品结构和贷款利率。

第八部分 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二) 利润表

(三) 现金流量表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三、财务报表附注

SHENG SHENG DA

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ShengShengDa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中国长沙市芙蓉南路380号汇金国际银座2332

电 话：86-731-85869148

传 真：86-731-85869148

邮政编码：410015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审计



SHENG SHENG DA

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ShengShengDa United Certifia Public Accountant's Sfiym

中国长沙市芙蓉南路380号汇金国际银座2332

电 话：86-731-85869148

传 真：86-731-85869148

邮政编码：410015

审计报告

湘圣会审字[2023]第 067 号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新区农商行）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湘江新区农商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湘江新区农商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湘江新区农商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

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

湘江新区农商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湘江新区农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湘江新区农商行、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湘江新区农商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湘江新区农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湘江新区农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六、（一）	4,897,759,610.71	5,471,336,695.54
贵金属			
存放联行款项			5,886,407.57
存放同业款项	六、（二）	714,816,056.40	693,649,816.72
拆出资金	六、（三）	703,709,993.07	3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六、（四）	20,970,445.07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132,211,637.67
其他应收款			38,053,857.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六、（五）	18,207,881,330.81	15,636,055,567.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688,647,891.1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六）	179,433,920.00	
债权投资	六、（七）	14,695,115,677.12	
其他债权投资	六、（八）	1,032,099,227.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九）	42,730,706.76	
长期股权投资			12,539,746.1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十）	290,704,770.80	315,819,416.92
在建工程	六、（十一）	1,296,337.53	1,271,495.08
无形资产	六、（十二）	53,874,303.13	55,736,357.6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656,018.49
抵债资产			52,642,519.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三）	28,023,294.89	3,760,601.04
其他资产	六、（十四）	66,833,664.73	5,453.20
资产总计		40,935,249,338.57	37,777,273,480.98

法定代表人：危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卉

会计机构负责人：易培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六、(十六)	395,370,000.00	394,386,100.00
联行存放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六、(十七)	902,848.36	3,707,776.83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六、(十八)	37,267,103,441.94	33,418,753,194.08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九)	22,279,742.35	23,353,929.93
应交税费	六、(二十)	45,337,840.99	5,929,652.76
应付款项	六、(二十一)	27,549,060.21	
合同负债			
应付利息			924,630,516.60
持有待售负债			
应付股利			288,000.00
其他应付款			10,745,145.39
预计负债	六、(二十二)	2,929,303.80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六、(二十三)	3,415,343.40	6,184,620.04
负债合计		37,764,887,581.05	34,787,978,935.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六、(二十四)	511,200,000.00	511,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六、(二十五)	35,910,049.96	35,910,049.96
其他综合收益	六、(二十六)	-4,398,891.7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六、(二十七)	1,640,810,357.99	1,507,014,681.16
一般风险准备	六、(二十八)	492,383,005.96	442,383,005.96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九)	162,783,813.66	157,654,68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8,688,335.80	2,654,162,417.23
少数股东权益		331,673,421.72	335,132,128.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70,361,757.52	2,989,294,545.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935,249,338.57	37,777,273,480.98

法定代表人：危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卉

会计机构负责人：易培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972,405,750.26	857,728,624.07
（一）利息净收入	六、（三十）	907,818,518.05	244,909,676.98
利息收入	六、（三十）	1,730,149,359.77	996,878,131.84
利息支出	六、（三十）	822,330,841.72	751,968,454.86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六、（三十一）	4,204,865.32	14,068,234.3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六、（三十一）	6,350,381.35	5,755,369.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六、（三十一）	2,145,496.04	1,686,135.38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二）	58,377,278.53	605,360,750.43
（四）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三）	1,246,610.00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其他业务收入	六、（三十四）	736,431.63	114,665.16
（八）资产处置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九）其他收益	六、（三十五）	22,046.73	3,274,297.11
二、营业支出		647,551,900.87	514,532,514.29
（一）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六）	12,274,039.37	10,851,419.46
（二）业务及管理费	六、（三十七）	370,337,161.81	346,402,464.03
（三）资产减值损失			157,185,445.08
（四）信用减值损失	六、（三十八）	253,624,678.94	
（五）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六、（三十九）	11,311,613.25	
（六）其他业务成本	六、（四十）	4,407.50	93,185.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853,849.39	343,196,109.78
加：营业外收入	六、（四十一）	2,881,685.10	4,755,131.84
减：营业外支出	六、（四十二）	2,971,964.97	1,800,171.51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24,763,569.52	346,151,070.11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三）	36,412,081.49	58,517,596.3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351,488.03	287,633,474.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214,356.76	268,175,132.25
少数股东损益		18,137,131.27	19,458,342.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398,891.7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98,891.7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43,777.37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44,885.6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3,952,596.26	287,633,474.75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815,464.99	268,175,132.2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37,131.27	19,458,342.50

法定代表人：危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卉

会计机构负责人：易培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845,545,319.39	3,909,707,314.4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983,900.00	925,230,375.3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58,868,620.86	1,002,633,501.61
返售业务净减少额			397,88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14,723.30	385,395,73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4,312,563.55	6,620,846,923.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571,825,763.77	2,660,749,717.1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36,819,3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24,476,337.76	753,654,590.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021,663.97	150,265,322.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789,114.34	224,092,497.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01,588.34	197,336,73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7,114,468.18	4,022,918,16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198,095.37	2,597,928,75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82,282,341.00	15,367,465,302.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5,500,715.43	605,360,750.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59,124.93	1,274,654.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5,071.00	645,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99,057,252.36	15,974,745,907.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96,381,168.15	18,023,726,309.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40,092.88	13,689,200.7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9,121,261.03	18,037,415,50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064,008.67	-2,062,669,602.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456,000.00	66,456,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56,000.00	66,456,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56,000.00	-66,456,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一）	-739,321,913.30	468,803,156.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一）	4,303,846,554.48	3,835,043,398.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一）	3,564,524,641.18	4,303,846,554.48

法定代表人：危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卉

会计（财务）机构负责人：易培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期 金 额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11,200,000.00	35,910,049.96	-	1,507,014,681.16	442,383,005.96	157,654,680.15	2,654,162,417.23				335,132,128.12	2,989,294,545.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4,959,108.69						-4,959,108.69
前期差错更正	3						-9,874,437.73					-27,639.24	-9,902,076.97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511,200,000.00	35,910,049.96	-	1,507,014,681.16	442,383,005.96	142,821,133.73	2,639,328,870.81				335,104,488.88	2,974,433,359.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4,398,891.77	133,795,676.83	50,000,000.00	19,962,679.93	199,359,464.99				-3,431,067.16	195,928,397.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4,398,891.77	-	-	270,214,356.76	265,815,464.99				18,137,131.27	283,952,596.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6,256,198.43	-6,256,198.4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											-6,256,198.43	-6,256,198.4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3.其他	11												
（三）利润分配	12	-	-	-	133,795,676.83	50,000,000.00	-250,251,676.83	-66,456,000.00				-15,312,000.00	-81,768,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				133,795,676.83		-133,795,676.8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					50,000,000.00	-50,000,000.00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66,456,000.00	-66,456,000.00					-81,768,000.00
4.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转增一般风险准备	21												
5.其他	22												
四、本期末余额	23	511,200,000.00	35,910,049.96	-4,398,891.77	1,640,810,357.99	492,383,005.96	162,783,813.66	2,838,688,335.80				331,673,421.72	3,170,361,757.52

法定代表人：危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卉 会计（财务）机构负责人：易培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上期金额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 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1,200,000.00	35,912,013.51	-	1,383,611,883.62	392,383,005.96	156,424,594.22	2,479,531,497.31	327,781,699.77	2,807,313,197.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27,086,248.78	-27,086,248.78	-	-27,086,248.78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1,200,000.00	35,912,013.51	-	1,383,611,883.62	392,383,005.96	129,338,345.44	2,452,445,248.53	327,781,699.77	2,780,226,948.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963.55	-	123,402,797.54	50,000,000.00	28,316,334.71	201,717,168.70	7,350,428.35	209,067,597.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68,175,132.25	268,175,132.25	19,458,342.50	287,633,474.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963.55	-	-	-	-	-1,963.55	-4,259,914.15	-4,261,877.7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963.55					-1,963.55	-4,259,914.15	-4,261,877.70		
（三）利润分配	-	-	-	123,402,797.54	50,000,000.00	-239,858,797.54	-66,456,000.00	-7,848,000.00	-74,30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3,402,797.54		-123,402,797.5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000,000.00	-50,000,000.00					
3.对所有者的分配						-66,456,000.00		-7,848,000.00	-74,304,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转增一般风险准备											
5.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11,200,000.00	35,910,049.96	-	1,507,014,681.16	442,383,005.96	157,654,680.15	2,654,162,417.23	335,132,128.12	2,989,294,545.35		

法定代表人：危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卉

会计（财务）机构负责人：易培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原名长沙先导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由长沙岳麓农村合作银行改制组建，2010年10月27日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367504298；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证书编号：B1100H243010001；法定代表人：危志成；注册资本：51,120万元；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559号。

2. 所属行业性质和业务范围

行业性质：金融业。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3. 主营业务和提供的劳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所属行业	实际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南县湘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金融业	6,447.44	57.40%
湖南岳阳湘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金融业	6,040.80	54.30%
湖南邵阳湘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金融业	6,598.49	60.45%
湖南隆回湘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金融业	6,374.73	57.90%
湖南芷江湘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金融业	6,887.97	60.75%
湖南溆浦湘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金融业	6,347.89	58.70%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记账基础

本行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6. 计价原则

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7. 外币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的确定标准

根据银行业的特点，本行的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活期存放同业款项和合同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拆放同业。

9.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之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

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d、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

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发行或订立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开出承兑汇票等。当被担保的一方违反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义务的原始条款或修订条款时，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合同持有人遭受的损失提供特定金额的补偿。本公司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后续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公司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c、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被视为非活跃市场。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常用的估值技术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和/或不可观察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

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远期外汇合同和利率互换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本公司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核算有两种模式，从混合合同中分拆或不分拆。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本公司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1)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2)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且(3)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

者选择将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6) 套期会计

本公司于套期开始时为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各类套期交易时的策略准备了正式书面文件。本公司书面评估了套期业务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是否高度有效。本公司在套期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持续评估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符合套期会计严格标准的套期按照本公司下述的政策核算。

1)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当期利润表产生影响。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利润表，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在终止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利润表。当被套期项目被终止确认时，尚未摊销的对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直接计入当期利润表。

2)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如可变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来利息偿付额)、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最终对利润表产生影响。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原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当在被套期项目影响利润表的相同期间转出并计入当期利润表。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或不再被指定为套期，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的累计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才被重分类至当期利润表。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转出，计入当期利润表。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行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行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行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b.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行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

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减值损失一经计提不再转回。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行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行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和列示，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年末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本行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行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行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行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10	0	10.00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0	25.00
电子设备	3	0	33.33
其他设备	5	0	20.00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在建工程

本行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系统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行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行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行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行有意按规定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抵押资产便会在“其他资产”中列报。

当本行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其他成本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抵债资产以入账价值减去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抵债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初始确认和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1)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行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比照辞退福利处理，符合职工薪酬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时，按照内退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公司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

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18.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 受托业务

本行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活动时，该委托活动所产生的资产与该资产偿还客户的保证未包括在本报表内。

本行代表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代理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第三方贷款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

20. 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1）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于产生时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如果本行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由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变动也记入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利息收入将按原实际利率和减值后的账面价值计算。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3）汇兑收益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汇兑收益。

21.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为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a.**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b.**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a.**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b.**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 股利

股利在本行股东批准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宣告发放并且本行不能随意更改时从权益中扣除。年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资产负债日以后决议通过的，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四、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一）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财政部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贯彻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的要求，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修订后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据。

2、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二）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行本报告期内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发生前期差错更正-9,874,437.73 元，详情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影响损益金额
1	2021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8,528,235.75
2	补提以前年度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	-1,042,335.53
3	其他	-79,791.70
4	村行前期差错调整	-224,074.75
	合计	-9,874,437.73

五、税项

(一) 本行主要应纳税项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征收率)
增值税	金融服务收入等	3%、6%
城建税	增值税	7%、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本行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该项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2、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规定，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100万元（含本数）以下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该项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该项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库存现金	118,901,058.65	179,598,753.2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78,858,552.06	5,291,737,942.33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102,548,779.24	2,149,450,862.9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	2,676,309,772.82	3,142,287,080.30
财政性存款		
合计	4,897,759,610.71	5,471,336,695.54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216,091,499.04	250,877,674.29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00,151,694.35	442,772,142.43
应计利息	73,972.60	
小计	716,317,165.99	693,649,816.72
减：减值准备	1,501,109.59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714,816,056.40	693,649,816.72

(三) 拆出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拆放款		50,000,000.00
长期拆放款	700,000,000.00	300,000,000.00
应计利息	14,426,388.90	
小计	714,426,388.90	350,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10,716,395.83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703,709,993.07	350,000,000.00

(四) 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5,450,630.62	8	446,361.70			
1至2年(含2年)	2,144,679.56	20.00	428,935.91			
2至3年(含3年)	28,500,865.00	50.00	14,250,432.50			
合计	36,096,175.18	42	15,125,730.11			

注：1. 应收款项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2. 上年应收款项在报表的其他应收款项目披露。

(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的披露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个人贷款和垫款	8,772,540,052.18	9,208,100,813.43
信用卡	23,515,451.51	24,089,738.19
住房抵押	3,216,552,156.37	3,309,710,004.81
其他	5,532,472,444.30	5,874,301,070.43
机构贷款和垫款	9,979,434,349.09	6,874,695,685.48
贷款	9,979,434,349.09	6,874,695,685.48
贴现		
应计利息	15,547,717.7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8,767,522,118.97	16,082,796,498.91
减: 贷款损失准备	559,640,788.16	446,740,931.8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207,881,330.81	15,636,055,567.04

2.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的披露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农、林、牧、渔业	109,807.96	5.85	111,043.36	6.90
采矿业	52.00	0.01	1.10	0.00
制造业	118,136.06	6.29	93,242.58	5.8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680.32	0.20	2,555.06	0.16
建筑业	271,968.84	14.49	168,730.90	10.4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602.31	1.52	33,162.46	2.06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1,314.76	0.60	13,621.06	0.85
批发和零售业	288,453.96	15.37	252,315.77	15.69
住宿和餐饮业	46,356.93	2.47	46,431.48	2.89
房地产业	71,186.38	3.79	40,637.60	2.5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7,344.06	7.32	102,752.91	6.39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	9,764.02	0.52	4,135.14	0.2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3,235.53	4.97	76,303.65	4.7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97,388.77	10.52	186,758.36	11.61
教育	6,765.93	0.36	5,363.66	0.33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	979.56	0.05	2,305.19	0.1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256.76	0.76	14,036.11	0.87
个人贷款	465,903.29	24.83	454,883.26	28.28
应计利息	1,554.77	0.08		
贷款和垫款总额	1,876,752.21	100.00	1,608,279.65	100.00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减：贷款损失准备	55,964.08		44,674.0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20,788.13		1,563,605.56	

3.贷款五级分类披露如下：

五级分类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正常类	18,315,545,986.99	15,640,666,791.51
关注类	113,693,971.70	223,134,047.86
不良贷款总额	338,282,160.28	218,995,659.54
其中：次级类	162,025,804.79	95,673,333.48
可疑类	84,674,836.98	119,512,399.06
损失类	91,581,518.51	3,809,927.00
贷款合计	18,767,522,118.97	16,082,796,498.91
不良贷款比例	1.80%	1.36%
拨备覆盖率	165.44%	204.00%

4.贷款损失准备披露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单项	组合	单项	组合
期初余额		446,740,931.87		386,653,744.05
本期计提		241,843,300.38		86,049,285.18
本期转出		169,669.80		
本期核销		143,626,227.96		55,491,333.07
本期转回		14,852,453.67		29,529,235.71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4,852,453.67		29,529,235.71
期末余额		559,640,788.16		446,740,931.87

(六)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商业性银行债券	179,433,920.00	
合计	179,433,920.00	

(七) 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债券	10,456,225,007.37	
其中：国债	1,989,851,625.38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政策性银行债券	1,573,451,480.19	
商业银行债券	562,400,802.10	
政府债券	4,483,572,403.88	
其他债券	1,846,948,695.82	
其他	4,393,117,081.05	
减值准备	154,226,411.30	
合计	14,695,115,677.12	

注：上年年末数为零，系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上年金融投资在报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披露。

(八) 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债券	1,002,486,767.55	
其中：国债	29,842,457.92	
政策性银行债券	972,644,309.63	
其他	29,612,460.00	
合计	1,032,099,227.55	

注：上年年末数为零，系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上年金融投资在报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披露。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湖南耒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5		30,000,000.00		30,000,000.00
张家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25	12,500,000.00			12,500,000.00
湖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1.11	200,000.00			200,000.00
长沙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4.12	30,706.76			30,706.76
合计		12,730,706.76	30,000,000.00		42,730,706.76

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年初余额与上年年末余额存在差异，系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上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2,730,706.76 元重分类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上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90,960.60 元调整计入年初未分配利润。

(十)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534,143,894.21	5,275,794.92	3,611,272.69	535,808,416.44
房屋及建筑物	458,172,826.07	236,152.37		458,408,978.44
机器机械设备	9,221,494.04	187,462.27	100,687.67	9,308,268.64
电子设备	57,149,226.35	4,301,352.31	3,326,491.38	58,124,087.28
运输工具	723,476.12			723,476.12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其他	8,876,871.63	550,827.97	184,093.64	9,243,605.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8,324,477.29	30,262,623.16	3,483,454.81	245,103,645.64
房屋及建筑物	160,551,315.72	22,170,608.81		182,721,924.53
机器机械设备	4,922,161.60	853,093.65	92,931.22	5,682,324.03
电子设备	47,524,818.80	5,831,183.20	3,281,131.38	50,074,870.62
运输工具	474,869.83	61,924.80		536,794.63
其他	4,851,311.34	1,345,812.70	109,392.21	6,087,731.83
三、账面价值合计	315,819,416.92			290,704,770.80
房屋及建筑物	297,621,510.35			275,687,053.91
机器机械设备	4,299,332.44			3,625,944.61
电子设备	9,624,407.55			8,049,216.66
运输工具	248,606.29			186,681.49
其他	4,025,560.29			3,155,874.13

(十一)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支行网点建设费用	1,296,337.53	1,271,495.08
合计	1,296,337.53	1,271,495.08

(十二)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2,924,797.89	4,253,115.33		67,177,913.22
土地使用权	62,924,797.89	4,253,115.33		67,177,913.22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188,440.21	6,115,169.88		13,303,610.09
土地使用权	7,188,440.21	6,115,169.88		13,303,610.09
三、账面价值合计	55,736,357.68			53,874,303.13
土地使用权	55,736,357.68			53,874,303.13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减值准备	112,093,179.56	28,023,294.89	15,042,404.19	3,760,601.04
合计	112,093,179.56	28,023,294.89	15,042,404.19	3,760,601.04

(十四)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贷款客户欠息	2,303,117.29	
债券利息	889,095.86	
信用卡利息	107,532.10	
抵债资产	41,334,926.50	
长期待摊费用	16,746,402.10	

清算资金往来	5,452,590.88	
预交税费		5,453.20
合计	66,833,664.73	5,453.20

注：1. 上年贷款客户欠息、债券利息、信用卡利息在报表应收利息项目披露；2. 上年抵债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在报表抵债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项目披露。

1. 抵债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59,049,895.00	59,049,895.00
小计	59,049,895.00	59,049,895.00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7,714,968.50	6,407,375.25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41,334,926.50	52,642,519.75

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租金	8,628,410.12	10,953,021.30
网点装修费等	8,117,991.98	8,702,997.19
合计	16,746,402.10	19,656,018.49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本年冲销或卖出资产	其他变化	合计	
存放同业		1,501,109.59				1,501,109.59
拆出资金		10,579,058.05	-137,337.78		-137,337.78	10,716,395.83
应收款项		7,054,463.44	-8,071,266.67		-8,071,266.67	15,125,730.11
贷款损失准备	446,740,931.87	241,843,300.38	128,943,444.09		128,943,444.09	559,640,788.16
债权投资	179,655,000.00	-25,428,588.70				154,226,411.30
其他债权投资		444,885.60				444,885.60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6,407,375.25	11,307,593.25				17,714,968.50
合计	632,803,307.12	247,301,821.61	120,734,839.64	0.00	120,734,839.64	759,370,289.09

(十六)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支小再贷款	9,950,000.00	187,300,000.00
支农再贷款	240,000,000.00	20,000,000.00
扶贫再贷款	145,340,000.00	180,350,000.00
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	80,000.00	6,736,100.00
合计	395,370,000.00	394,386,100.00

(十七)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902,848.36	3,707,776.83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合计	902,848.36	3,707,776.83

(十八) 吸收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活期存款	11,705,532,036.50	11,831,186,032.31
定期存款	24,120,512,246.12	21,301,407,609.43
银行卡存款	1,891,650.72	1,747,223.06
财政性存款	237,645,227.01	94,615,047.97
应解汇款	728,220.44	4,596,215.87
保证金存款	205,751,286.74	185,231,065.44
应付利息	995,042,774.41	
合计	37,267,103,441.94	33,418,753,194.08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311,924.59	111,949,502.79	113,021,134.52	22,240,292.86
职工福利		10,418,663.42	10,417,453.74	1,209.68
社会保险费		33,873,873.40	33,873,873.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89,065.92	7,489,065.9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282,931.28	13,282,931.28	
失业保险费		527,209.68	527,209.68	
工伤保险费		349,921.62	349,921.62	
补充养老保险费		7,185,466.30	7,185,466.30	
补充医疗保险费		5,039,278.60	5,039,278.60	
住房公积金		15,308,201.00	15,308,201.00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42,005.34	3,346,228.79	3,349,994.32	38,239.81
其他		51,006.99	51,006.99	
合计	23,353,929.93	174,947,476.39	176,021,663.97	22,279,742.35

(二十) 应交税费

税种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增值税	14,950,189.12	2,361,357.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9,367.72	9,410.86
教育费附加	659,367.71	9,412.86
企业所得税	27,383,228.77	3,321,531.44
个人所得税	1,219,272.48	215,626.77
其他	206,415.19	12,313.28
合计	45,337,840.99	5,929,652.76

注：应交税费以当地税务部门的清算数为准。

(二十一) 应付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4,421,805.67	88.65		
1至2年(含2年)	2,010,020.02	7.30		
2至3年(含3年)	389,685.66	1.41		
3年以上	727,548.86	2.64		
合计	27,549,060.21	100.00		

注：上年应付款项在报表的其他应付款项目披露。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计提损失准备	2,929,303.80	
合计	2,929,303.80	

(二十三) 其他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待结算财政款项	1,078,897.40	600,770.04
央行延期互换利率收益		4,792,550.00
递延收益	2,048,446.00	791,300.00
应付股利	288,000.00	
合计	3,415,343.40	6,184,620.04

(二十四) 实收资本

1. 股本结构

投资者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法人股本	273,520,000.00	53.51	273,520,000.00	53.51
自然人股本	237,680,000.00	46.49	237,680,000.00	46.49
其中：职工股	74,526,000.00	14.58	74,646,000.00	14.60
合计	511,200,000.00	100.00	511,200,000.00	100.00

2. 前十大股东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一、前十大法人股：			
1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0.00	8.61
2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32,800,000.00	6.42
3	长沙市岳麓区金凤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520,000.00	4.9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4	湖南金鹏投资有限公司	25,520,000.00	4.99
5	湖南天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800,000.00	4.66
6	湖南亮盈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91
7	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91
8	湖南省新雅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91
9	湖南省八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35
10	湖南省西城建设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35
合计		235,640,000.00	46.10
二、前十大自然人股：			
1	陈颖	6,190,000.00	1.21
2	谢回香	4,400,000.00	0.86
3	李翠华	4,240,800.00	0.83
4	刘军	4,153,200.00	0.81
5	张伟	4,000,000.00	0.78
6	徐运英	4,000,000.00	0.78
7	熊树强	4,000,000.00	0.78
8	余进红	4,000,000.00	0.78
9	李卓	4,000,000.00	0.78
10	雷金云	4,000,000.00	0.78
11	黄菊香	4,000,000.00	0.78
合计		46,984,000.00	9.17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32,530,049.96			32,530,049.96
其他资本公积	3,380,000.00			3,380,000.00
合计	35,910,049.96			35,910,049.96

(二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162,025.65	33,005,803.02	-4,843,777.37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44,885.60		444,885.60
合计		28,606,911.25	33,005,803.02	-4,398,891.77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1,248,510.68			261,248,510.6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任意盈余公积	1,245,766,170.48	133,795,676.83		1,379,561,847.31
合计	1,507,014,681.16	133,795,676.83		1,640,810,357.99

(二十八)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492,383,005.96	442,383,005.96
合计	492,383,005.96	442,383,005.96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157,654,680.15	156,424,594.2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14,833,546.42	-27,086,248.78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4,959,108.69	
前期差错更正	-9,874,437.73	-27,086,248.78
其他		
本年上年年末数	142,821,133.73	129,338,345.44
本年增加数	270,258,042.31	268,175,132.25
本年减少数	250,251,676.83	239,858,797.54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133,795,676.83	123,402,797.54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66,456,000.00	66,456,000.00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162,783,813.66	157,654,680.15

(三十)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贷款利息收入	1,023,721,813.95	882,048,544.22
存放中央银行	36,140,757.01	37,124,381.50
存放同业	37,321,208.63	24,468,933.69
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7,083,591.12	4,893,582.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1,575,229.98	45,565,277.25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529,881,785.22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8,254,449.68	
拆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44,896,791.68	2,718,245.83
其他	1,273,732.50	59,166.67
利息收入合计	1,730,149,359.77	996,878,131.84
利息支出		
存款利息支出	795,336,978.10	724,478,890.68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	7,261,593.28	7,590,900.99
同业存放款利息支出	20,050.02	91,818.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19,617,757.27	19,806,845.07
系统内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94,463.05	
利息支出合计	822,330,841.72	751,968,454.86
利息净收入	907,818,518.05	244,909,676.98

注：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上年在投资收益（债券利息收入、资金其他产品利息收入）中披露。

(三十一)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350,361.36	5,755,369.77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3,036,170.45	4,650,551.33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59,310.29	56,820.43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2,158,858.93	38,747.73
网银业务手续费收入	180,442.24	289,898.40
账户管理费收入	29,762.63	70,233.18
其它	885,816.82	649,118.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45,496.04	1,686,135.38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648,769.80	655,958.29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1,464,897.49	973,112.08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其他手续费支出	31,828.75	57,065.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04,865.32	4,069,234.39

(三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债券利息收入	8,455,945.19	283,067,888.87
投资买卖差价	24,963,550.86	19,288,797.84
股利	1,424,000.00	11,576,000.00
资金其他产品利息收入	12,051,534.48	291,428,063.72
其他	11,482,248.00	
合计	58,377,278.53	605,360,750.43

(三十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46,610.00	
合计	1,246,610.00	

(三十四)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736,431.63	114,665.16
租赁业务		
合计	736,431.63	114,665.16

(三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3,270,000.00
金融考核奖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6,376.61	2,278.08
个人征信报告查询补助经费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5,670.12	2,019.03
合计	22,046.73	3,274,297.11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60,822.59	2,979,379.94
房产税	4,223,339.84	4,371,709.22
土地使用税	247,373.25	177,816.84
印花税	335,306.64	320,007.99
教育费附加	2,634,383.51	2,138,102.54
其它	1,072,813.54	864,402.93
合计	12,274,039.37	10,851,419.46

(三十七)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工资	180,519,044.40	158,975,637.56
业务宣传费	25,225,636.31	26,655,370.35
印刷费	1,842,853.55	2,900,862.18
业务招待费	1,372,489.05	947,732.27
电子设备运转费	11,056,013.87	10,718,255.65
钞币运送费	9,569,612.41	8,751,433.95
安全保卫费	21,087,130.57	21,671,980.60
保险费	16,370,774.24	8,158,662.15
邮电费	2,140,183.56	2,231,736.53
诉讼费	268,301.00	1,436,067.34
咨询费	2,244,774.91	2,625,420.17
审计费	618,360.37	325,220.72
公杂费	5,487,042.98	6,582,578.17
差旅费	62,257.66	105,379.19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水电费	4,139,519.34	3,938,314.66
会议费	563,947.50	746,415.76
绿化费	1,154,294.91	1,240,030.10
理(董)事会费	638,400.00	652,098.00
会费	184,250.00	271,000.00
交通工具耗用费	3,597,495.38	3,184,720.74
管理费	7,571,700.00	5,552,713.21
物业费	1,507,159.51	2,075,118.92
研究开发费	1,037,735.82	1,320,754.68
租赁费	8,019,667.99	7,804,919.39
修理费	2,089,615.83	2,372,254.55
低值易耗品摊销	557,507.09	1,905,824.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95,956.57	6,294,180.73
无形资产摊销	6,115,169.88	1,115,995.35
固定资产折旧费	30,262,623.16	31,007,227.40
劳务费	14,616,658.08	20,718,192.57
其他费用	4,320,985.87	4,116,366.15
合计	370,337,161.81	346,402,464.03

(三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放同业坏账损失	1,501,109.59	
拆出资金坏账损失	10,579,058.0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054,463.44	
贷款减值损失、信用卡减值损失	258,314,120.1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5,428,588.7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444,885.60	
表外业务减值损失	1,159,630.83	
合计	253,624,678.94	

注：上期发生额为零，系本公司2022年1月1日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上期资产减值损失在资产减值损失项目披露。

(三十九)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11,307,593.25	
其他	4,020.00	
合计	11,311,613.25	

注：上期发生额为零，系本公司2022年1月1日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上期资产减值损失在资产减值损失项目披露。

(四十)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支出	4,407.50	93,185.72
合计	4,407.50	93,185.72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资产清理收益	59,124.93	1,274,654.49
长款收入	1,741.07	5,200.57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462,828.81
政府补贴		1,971,519.76
其他	2,820,819.10	1,040,928.21
合计	2,881,685.10	4,755,131.84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抵债资产处置损失		
公益性捐赠支出	342,000.00	655,756.00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122,562.81	88,376.27
罚没支出	1,291,869.70	974.05
久悬未取款项支出	31,822.18	23,953.25
其他	1,183,710.28	1,031,111.94
合计	2,971,964.97	1,800,171.51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412,081.49	58,517,595.36
合计	36,412,081.49	58,517,595.36

七、现金流量表附注

(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8,351,488.03	287,633,474.75
加：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	259,085,168.35	157,185,445.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071,740.12	31,007,227.40
无形资产摊销	6,115,169.88	1,115,995.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95,956.57	6,266,554.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124.93	-1,274,654.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6,424,579.43	-605,360,75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262,693.85	-798,690.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8,399,548.42	414,309,171.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64,457,976.27	2,385,931,233.47
其他	-14,833,546.42	-27,086,24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198,095.37	2,597,928,758.1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564,524,641.18	4,303,846,554.4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303,846,554.48	3,835,043,398.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9,321,913.30	468,803,156.02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3,564,524,641.18	4,203,846,554.48
其中：库存现金	118,901,058.65	179,598,753.2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76,309,772.82	3,142,287,080.30
存放同业款项	769,313,809.71	831,960,720.97
拆放同业款项		50,0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100,000,000.00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4,524,641.18	4,303,846,554.48

八、资本充足状况

项目	年末数（万元）
一、核心一级资本	317,036.18
1.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51,120.00
2.资本公积	3,591.00
3.其他综合收益	-439.89
3.盈余公积	164,081.04
4.一般准备	49,238.30
5.未分配利润	16,278.38
6.少数股东权益	33,167.35
二、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项目	年末数(万元)
1.全额扣除项目	
1.1 其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1.3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2.门槛扣除项目	
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三、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7,036.18
四、一级资本净额	317,036.18
五、二级资本	19,417.49
1、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9,417.49
2、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六、资本净额	336,453.67
七、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2,249,637.58
1.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	2,084,962.09
2.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67,461.49
八、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09%
九、一级资本充足率	14.09%
十、资本充足率	14.96%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 2、本公司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十、承诺事项

- 1、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开具承兑汇票 184,577,000.00 元，开出保函款项 12,617,808.60 元。
- 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确定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自然人包括：

- 1、银行保险机构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 2、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3、银行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总行（总公司）和重要分行（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4、第1至3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5、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1、2项所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 1、银行保险机构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 2、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 3、第1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2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4、银行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5、关联自然人中第1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自然人中第2至4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确定重大关联贷款范围为：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或累计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

本单位无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单位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1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0.00	8.61
2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32,800,000.00	6.42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总量

交易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贷款余额(万元)	承兑余额	贴现余额	备注
法人 13 户	关联法人	29,045.00			

自然人 77 户	关联自然人	6,150.20			
合计		35,195.20			

2. 重大关联交易

交易对象（借款人）	贷款余额(万元)	承兑余额	贴现 余额	备注
湖南河西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80.00			监事彭红光关联方
湖南骏达集团有限公司	11,955.00			监事彭红光关联方
湖南骏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监事彭红光关联方
长沙红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100.00			监事彭红光关联方
长沙市望城区红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50.00			监事彭红光关联方
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巴士有限公司	5,500.00			监事彭红光关联方
长沙市雨花区雷锋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监事彭红光关联方
长沙市岳麓区雷锋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1,960.00			监事彭红光关联方
小 计	24,74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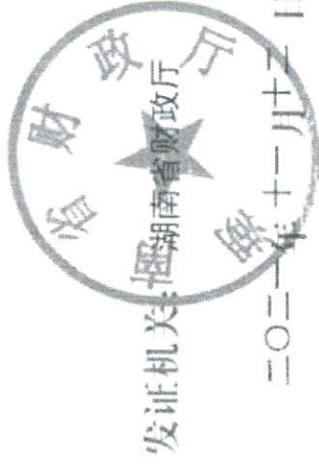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0日

证书序号 000875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陈利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80号汇金苑9栋2331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3010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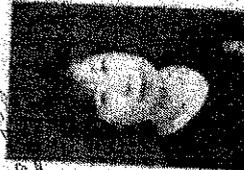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11】2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0日





姓名: 唐宇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53-12-26
 工作单位: 湖南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40419531226054X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年12月4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贺相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8-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3131989082540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64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05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